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界泵业

股票代码：002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许龙波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22 号大街 2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杨佩华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高坦路 3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大溪北路 492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之间权益变动（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新界泵业许敏田及杨佩华夫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许龙波先生通过向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导致其拥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新界泵业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许龙波、杨佩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许龙波先生通过向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导致其拥有公司的权益增加的行为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新界泵业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豹国际	指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1、姓名：许龙波
- 2、曾用名：无
- 3、性别：男
- 4、国籍：中国国籍
- 5、身份证号码：331081*****3036
-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22 号大街 22 号
- 7、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大溪北路 492 号
-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1、姓名：杨佩华
- 2、曾用名：无
- 3、性别：女
- 4、国籍：中国国籍
- 5、身份证号码：332623*****3321
- 6、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高坦路 3 号
- 7、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大溪北路 492 号
-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系母子关系，上述两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持股变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许龙波先生通过向欧豹国际增资的方式取得该公司 47.37% 股权，杨佩华女士持有欧豹国际 52.63% 股权，从而与其母亲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许龙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00,000 股（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许敏田与许龙波父子之间的股份转让尚在办理之中），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杨佩华女士通过持有欧豹国际 100% 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3%。

本次权益变动后，许龙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许龙波先生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欧豹国际 47.37% 股权，杨佩华女士持有欧豹国际 52.63% 股权，许龙波先生与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欧豹国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不变。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欧豹国际股东会同意由许龙波先生向欧豹国际现金增资 45,000 港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欧豹国际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50,000 港币增加至 95,000 港币，公司总股本由 50,000 股增加至 95,000 股。其中，杨佩华女士持有 50,000 股，占比 52.63%；许龙波先生持有 45,000 股，占比 47.37%。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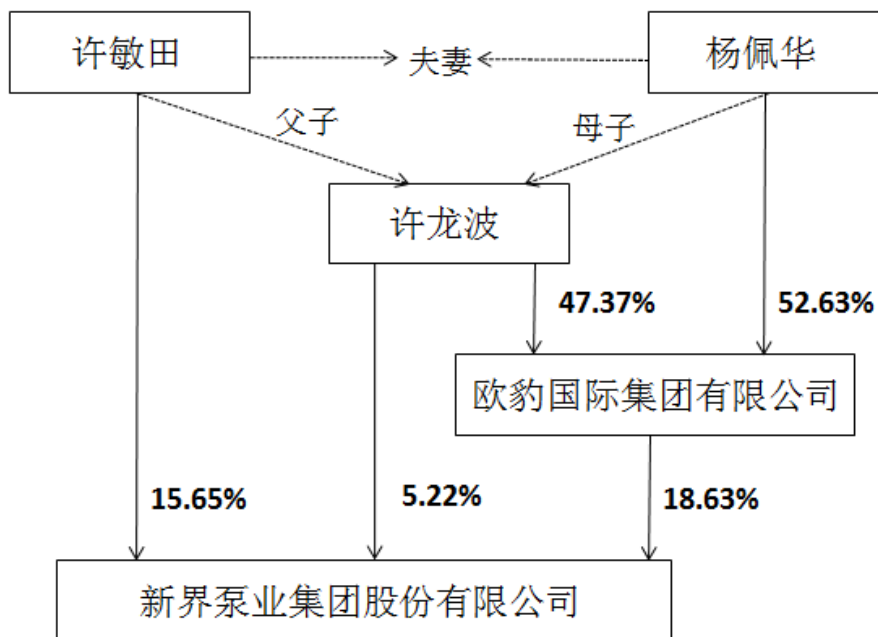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欧豹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 36,000,000 股，无冻结股。本次权益变动系许龙波先生及其

母亲杨佩华女士持有欧豹国际的股权比例变动导致，因此不涉及欧豹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动。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许敏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65%的股份；其配偶杨佩华女士持有欧豹国际 52.63%的股权，仍为欧豹国际控股股东，可通过欧豹国际控制上市公司 18.63%的股份。许敏田先生及杨佩华女士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仍超过 30%。同时，许敏田、杨佩华、许龙波、欧豹国际均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 39.50%的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该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为许敏田与杨佩华夫妇；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所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新界泵业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新界泵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许龙波先生、杨佩华女士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 3、欧豹国际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许龙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杨佩华

签署日期：2017年2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岭市
股票简称	新界泵业	股票代码	002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义务披露人一：许龙波 信息义务披露人二：杨佩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权益变动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股数量：16,800,000 股（直接持有） 持股比例：5.2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股数量：60,000,000 股（间接持有） 持股比例：18.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股数量：16,800,000 股（直接持有） 持股比例：5.22% 持股数量：28,421,053 股（间接持有）		

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比例：8.8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股数量：31,578,947 股（间接持有） 持股比例：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许龙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杨佩华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22 日